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659—2003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Residue limits for chromium, cadmium, mercury, arsenic and
fluoride in tea**

2003-04-01 发布

2003-05-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学成、马艳兰、孙治旭、王红华、岳英。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的限量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仅作为饮料的茶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GB/T 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3 指标要求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见表1。

表1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项 目	指标/(mg/kg)
铬(以 Cr 计)	≤ 5
镉(以 Cd 计)	≤ 1
汞(以 Hg 计)	≤ 0.3
砷(以 As 计)	≤ 2
氟化物(以 F ⁻ 计)	≤ 200

4 检测方法

4.1 铬的测定按 GB/T 14962 执行。

4.2 镉的测定按 GB/T 5009.15 执行。

4.3 汞的测定按 GB/T 5009.17 执行。

4.4 砷的测定按 GB/T 5009.11 执行。

4.5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T 5009.18 执行。